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助于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落实国家收入分配政策，树立正确的薪酬激励导向，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小雯

武常岐

陈汉文

赵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万宏源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申万宏源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考虑了国家相关薪酬政策和行业状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申万宏源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万宏源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小雯

武常岐

陈汉文

赵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